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怡君
電話：03-5245422
電子信箱：0531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0516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請學校加強預防食品中毒
及諾羅病毒群聚感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544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來函表示，該署近日獲報民眾誤採誤食有毒植物致食品中毒案件，爰請學校協助提醒學生謹守預防食品中毒「五要二不」之原則，並多運用該署官方網站「防治食品中毒專區」（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11538>）所介紹之植物性天然毒（如野生菇類、姑婆芋、大花曼陀羅等）相關資訊，進行防治食品中毒之宣導。
- 三、另近期適逢諾羅病毒好發季節，請提醒校內餐飲業者及教職員工生，於備餐前、如廁後，或接觸任何汙染物質後，應以肥皂澈底洗淨雙手，養成良好衛生習慣；有身體不適症狀時，應落實口罩配戴，並儘速就醫，以避免諾羅病毒群聚擴散，守護自己及他人健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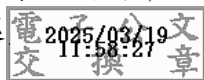
學務處 114/03/19 12:43



1140001690

無附件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